

當人們的目光與《美育》相遇時…

— 兼述編務線上作業系統建置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Editor Desk's Field Learning

■ 陳怡蓉 I-Jung CHEN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編輯

前言

公家單位若要以知識擴充門面，則非以期刊不能立其功。在知識經濟時代浪潮下，本館《美育》雙月刊將邁向十五週年，益發顯得這招牌的歷久彌新。

《美育》於民國七十九年美術節創刊，最初政策是發行各階層的學校以及藝術界人士，內容以視覺為主，在歷任編輯戮力之下，已廣納音像、表演等其他類，並從數量效益漸走向品質效益，引領風騷至九十年起更綻放光芒，連年獲得四項全國性獎項¹。筆者亦從早期一介讀者，歷經研究生、作者、美術編輯以及現今執行編輯等不同身分的轉換，見證了《美育》日月遞嬗、物換星移的變遷，從編校、打雜到策劃設計等每個環節無不親力親為，爰提筆將一路走來的編務點滴盡收方塊。

本文所引用的參考文獻，僅《美育》第一期至今

的一期而已，於出版沿革之論述上沒有太多著墨，而就小編之角色，以個人編輯實務來填補本刊史料之不足，乃道道地地的經驗之談！

回首來時路

本館成立於民國四十五年，隔兩年始發行《藝術雜誌》，此為館刊之肇始，為本館「連續性出版品」之一，因其具備固定刊名、編排形式、順序編號以及出刊週期短且無限期刊行等條件；若出刊間隔長，像學刊、年刊等，則不能以期刊稱之，以前述標準來看本館歷次發行的期刊，先後有《藝術雜誌》、《美育》及最新出版的《國際藝術教育學刊》三種。嚴格來說，《藝術雜誌》不算是《美育》的前身，因為這本早期的刊物僅發行至五十一年六月(第三卷第八期)即停刊，與《美育》創刊整整間隔了二十八年。《藝術雜誌》僅薄薄十幾頁，封面相當樸拙，發行人即第三任館

長音樂家鄧昌國先生²，主編為陶克定先生，當時稿酬僅每千字三十至五十元整，內容多為傳統書畫或國劇，就像「祖譜考」般，從它身上可以發掘到四、五十年代的藝術史料，早期作者常用筆名發表，諸如：美子、萬蠡、古曲、黯歌等。此套早期期刊收藏在本館圖書室，書身已斑駁發黃，由於其歷史的價值加上脆弱的紙質，須以典藏規格來保存。當重讀該期刊並追思前人輩路藍縷的情懷時，因今昔時空背景的差距，而產生難以言喻的趣味。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首次發行之早期期刊





2000《美育》

《美育》當初命名的動機，乃源自西方審美哲學用語，民初將「美育」列為教育宗旨，即五育之一³，創刊元老沈以正教授及首任承辦人汪麗玲編輯皆為文化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校友，邀稿人脈遂從此領域出發，懷抱藝術熱忱與理想立下磐石。創刊階段的編審委員會成員俱一時之選，也惟有當時總編輯沈以正教授在藝術史研究的地位，方能聘請到這些重量級人物，其中王生善、李霖燦、莊申等人已先後走入歷史，在近代史留名。特別一提的是汪編輯麗玲因胃癌以三十餘歲英年早逝，於《美育》檔案內留下不少文思才情豐厚的作品及親筆手札，令人不勝唏噓，是一學養俱佳的開路先鋒。

爾後歷經程君顥、李靜芳等君執行編務，至第一〇一期承辦人王蓮曄同仁因急性肝病倉促住院並辦理辭職，由王鳳翎同仁臨危受命接手，在身兼兩職的情況下，仍能維持《美育》正常出刊。到八十八年九月筆者正式承辦時，為打造本刊全新面貌，在當時的陳館長

篤正、莊機要秘書秀貞、熊主任宜中及王鳳翎同仁全力支持與協助之下，首度改選編審委員會及成立編輯組織，並重新策劃改成雙月刊出版，從原來五十六頁的篇幅擴增為九十六頁。為摒除政府刊物保守形象，尤其美育容易給人「美術教育」的誤解，也曾經有變更名稱的提議，而引起兩派激烈的辯論，然基於《美育》兩字早已深植人心，且老字號自有它的歷史價值，其對美感教育所蘊含的實質精神，應予明確界定，故仍沿襲原名並釋義為「透過教育培養感受美的能力」，追索其歷史腳步，一脈相承走出自己的路線。

改版之初囿於編輯人本身之專長與人脈關係，稿源多來自美術領域，偏重學術與理論。改版雙月刊後即實踐多元融合，開始開闊視覺以外的藝術領域，並以全民藝術為取向，致力於通俗風格；另外，本館九十二年創刊發行《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屬純學術性質，因此《美育》的大眾路線也就更為確定，更有發揮的空間。每期出刊後寄贈小學、國

中、高中、大專及研究所四千七百餘所，全國圖書館三九四所，文化/社教機構單位三二一所，提供師生進修充電之用，並推廣大眾藝術。

綜合前述贈閱，每期印製六千本以上，印製數量在公家單位而言算屬大宗，推廣服務的角色自然無庸置疑。

打造《美育》夢工廠

公部門若要發揮「服務型政府」與「知識管理」兩大效益，實踐時並非完全否定傳統的執行政序，而是將提供者與接受者的合作關係列入行政運作的考量，並作一緊密的聯結，促使資源的注入、組織的動態、服務的品質等提供，都能真正而有效地符合民衆的需求⁴。同理而言，如何在有限的資源與人力上，能彈性運用組織內、外環境之相互關係，真正達成「出版服務」之目標，也是知識管理的一門學問。

要如何建構《美育》知識管理的核心？首先要以「人」（出版者/作者/編者/讀者）、「知識」（出版技能/藝術理論

與實務)為兩大橋樑，來擬定《美育》雙月刊編輯計畫，使執行有所憑據：(一)出版宗旨、(二)編輯架構、(三)編輯組織(專家學者〔編審委員〕、行政執行者〔編輯/總務/會計〕)、(四)稿件處理(撰稿格式、審稿流程、著作財產權處理等)、(五)酬勞標準、(六)推廣對象(紙本販售/贈送、網絡分享、單位交換等)。如此規劃，不僅架構有據、閱覽有緒，且開拓學習廣度與深度。其中編輯組織即整個夢工廠的研發核心，茲予以分述。(見表1：《美育》雙月刊編務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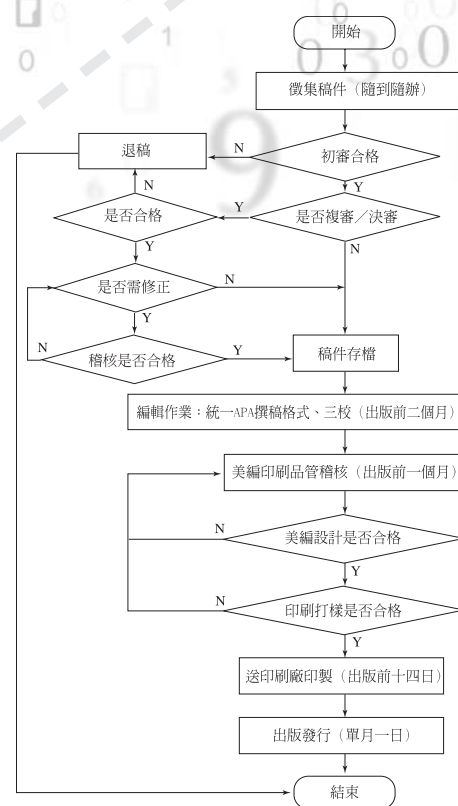
內部組織—發行者/編輯人員

在本館極為精簡的組織結構之下，美育編輯組織也從早期執行編輯二名、美術編輯一名等專職人員，走向兼辦任務編制以及採行部分外包政策。換言之，九十二年至現今實際執行美育的編輯緊縮至一位不到三分之一的人力，除總編輯由業務單位主管擔任、賦有對外責任之外，執行編輯居整

個流程的主軸核心，統籌聯繫放射狀態的周邊對象，包括：作者、審稿者、美編、印刷業者等外在相關對象，以及會計、總務等內部組織。執行編輯個人工作職責不出以下範圍：策劃專題、聯繫邀稿、審查作業、編輯校對、稿酬計算、經費核銷、郵寄名單管理，因而執行編輯等同拿著權杖的菲傭也。

外包機制之外，如何在緊湊編務流程中以高效率呈現，而又避免任何環節上的失誤，別無他法，惟有「用心」而已。從第一校至第五校(初校—複校—完稿校對—修正校對—彩色打樣校對)從頭到尾都同一人負責，是相當危險且不符專業分工的做法，因為一定有個人校對的死角，因此目前做法是本人三校後由具編輯經驗的志工複校檢查，暫時解決目前編

表1 《美育》雙月刊編務流程表



校的困境。

外聘組織—編審委員會

民國八十八年自筆者承辦《美育》後首度改選編審委員會，涵蓋視覺、表演及音像各領域計十七人，都是學有專精的學界人士，除在改版時提供諮詢外，後因其公務繁忙等因



2002《美育》

素，未能發揮立即功能，一度取消委員會改以個案方式向外諮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策劃或審查。今(九十三)年，為因應《美育》轉型通俗性期刊，及避免侷限編輯個人的視野，遂以能積極配合本館出版業務發展為原則重新遴選編審委員，其執行任務為(一)編輯方針及內容之諮詢；(二)稿件之審查或提供相關專業領域之審稿人才；(三)推薦特約撰稿人；(四)有關美育編印發行之建議。現階段編審委員會與本館業務承辦人互動良好，並具通俗宏觀的視野，且為策劃焦點話題及專欄執筆之主力，並不時提供懇切之建議，因而使編輯能突破本身的困境與盲點。

本刊編審委員為無給職，惟依參與項目支付策劃費、稿費及審稿費，審稿內容有涉委員及編輯專業侷限性者，仍由編輯依據各篇文章內引註及文獻等選擇適當之專家委以審查，是較具彈性與公允的作法。

《美育》製作成本分析

在出版市場中，官方刊物

通常不需擔負成本回收壓力，占了得天獨厚之優勢，於經費運用與坊間出版相較之下，自有不同的考量，尤其是期刊。《美育》出發點在建立知識資源與民衆之間的教育觸媒，完全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教育推廣的成效是無形的，因此不能按照有形成本來計算，但經費預算仍為重要一環。首先，本刊販售點除南海路本館演藝廳及政府出版品統一銷售書店之外，過期者需下架回收，連帶地無法長期固定累積收益，並為符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經營原則，因而未拓展額外銷售點；其次，人力組織採一人任務編制型，其執行主力通常是藝術專業知識為主，對於促銷收益甚少涉入。故此，本刊可謂完全排除市場考量，然而透過大量印製發行，並將全國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圖書室列為固定寄送名單，還是有很高的曝光率。經費成本雖與品質不全然有關，但仍是提升品質最有力的後盾，其成本分析可概分智慧財產、出版製作兩方面：

一、智慧財產方面成本：

《美育》的真正靈魂在文

章本身，涉及作者們的智慧財產權，稿酬成本包含「一次刊載權」及「無償利用推廣」兩項，係採用中央機關支付標準範圍內之最高金額，維持了報酬的合理性；一方面，加強投稿的誘因並藉此提高審稿淘汰率；另一方面，也代表尊崇文字工作者的地位，畢竟智慧財產之無形成本是不可量化的。

另外，「設計」也屬智慧財產權，當作品完成後就移轉為出版單位所有⁵，亦列為八大文化創意產業之一，「設計」本身即具有「美」的價值，設計師等同「美學工作者」⁶。凡屬藝術性質的刊物，就涉及視覺美化的任務，是不能以公部門官僚思維漠視設計的專業性，貶低為政府報表、補習班講義等制式化之排版完稿。《美育》打著「美感教育」的招牌，自八十八年本館約僱美編人員出缺不補之後，本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商，採先評比品質後議價方式遴選適合的廠商，儘管如此，每期仍須會同設計人員討論，嚴格把關設計品質，務必以創新多變的風貌呈現。

二、出版製作方面成本：

出版製作包括打樣、印刷、裝訂、包裝郵寄等印刷流程，僅為制式作業。其品質管控可以藉由打樣修正偏色與對焦問題，以及監印確保版面乾淨，如果驗貨未通過可以退貨重印，衍生成本轉嫁廠商自行吸收，此端視承辦人的專業品管，經費多寡對製作品質的影響力反而沒前項大，故而若經費有限，印刷此一環就適合以最低價競標以降低成本。

《美育》自今(九十三)年起，首次將印刷與美編設計合併招商，施行結果利弊互見，優點是節省招商與行政流程，相對地亦產生缺點：第一，因受評比設計品質的限制，印刷項目無法以最低價決標來節省成本；第二，包含設計服務項目的印刷廠商、或是包含印刷服務項目的設計公司，其設計水平不如一般專業設計工作室來得耀眼突出。筆者將「設計」放在前面所說的「智慧財產」項下之原因，在於凸顯設計的地位與重要性絕對強過印刷。理想招商方式是以專業設計公

司為主體，以印刷廠為協力廠商，就大致可克服勞務性採購經費與製作水平兩難的問題。

美育編務改革策略

處在網絡社會，看不見卻四處流竄的核心資源是什麼？當然我們稱之為知識，包含藝術在內。配合全球化與服務導向之下，須時時不斷修正出版路線、調整編務對策，使之貼近時代脈動。

《美育》於第一一一期(八十八年九月號)改為雙月刊時，是以「創刊」的心態從零開始架構，此為一明顯的分水嶺。改版前後的稿件分類統計見表2，目的在反映其領域分布及數量消長，比較出本刊內容的走向，有助日後編務參考與未來方向調整。

由於期刊出版發行具連續性，引用多為原始資料，不少成果都優先發表在期刊，因此對於資訊需求及實務上，一般人對期刊仰賴程度遠超過圖書，故坊間期刊無不日益求精。《美育》自不例外，編務

發展政策採逐年實施，概分三階段：

一、二〇〇一年—通俗統整化

藝術不是用來放在高高在上的殿堂，而是存在生活之中，因此本刊主題策劃最忌正經八百的炒冷飯，為了拉近一般民衆與藝術的距離，有賴藉稿件篩檢達成定位訴求。「美感」範疇十分寬廣，故只要涉及美感主體者都在接受範圍之內。

「編輯課題」該如何融入到《美育》架構中是重要的思考方向，依據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編輯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可以綜合出《美育》改版方向：

1. 焦點主題規劃可以兼顧雜論與專論，但為避免主題篇幅過重，需有一定篇幅介紹基礎性、生活化的內容。(顏娟英)
2. 為吸引各領域讀者固定閱讀，可以於不同的課題下規劃專欄數量。(胡耀恆)
3. 規劃不同領域之藝術作品賞析單元，可作為學校教學輔

表2 《美育》稿件分類統計表

	改版前(第1~111期)		改版後(第111~140期)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綜合藝術	40	6.3%	66	16.2%
視覺藝術(美術、雕塑、建築等)	552	86.5%	153	37.5%
表演藝術(戲劇、舞蹈、音樂等)	38	6%	122	30%
音像藝術(電影、電視等)	4	0.6%	21	5.1%
藝術行政	4	0.6%	46	11.2%



2004《美育》

助教材之用。(蘇振明)

本刊以一期為單位，依據主題風格來定奪整體稿件性質分布。每期固定「焦點話題」、「專欄集粹」兩大單元，並視來稿性質分配至「教育采錄」、「藝海拾貝」、「非常人物」、「非常美學」等非固定單元。藉此產生多重面貌，非侷限於狹義的某一領域，有創見且有助學習者優先刊用。

美編設計也在改革之內，綜觀國內藝術雜誌封面設計，總不脫離藝術人物或藝術作品的特寫鏡頭，所以《美育》要不一樣！配合主題作一創意表現，或以插畫來營造封面質感及故事內涵，營造了與眾不同的面貌。

二、二〇〇二年—資料數位化

資訊管理方面索引、摘要技術的進步，當前知識不再依賴載體方能流動，連帶使得出版品的查詢條件相當方便。目前美育雙月刊除了傳統紙本外，已於九十二年初同步刊在本館「全國藝術教育網」之「期刊論文」項下供閱覽下

載，這種線上刊登方式分視覺、音像、表演、行政等分類索引以及綜合索引，而非按期數分類的傳統索引。只要輸入題目或文章部分關鍵字，就可快速查閱，不只方便捫闔縱觀，並有利累積保存與推廣(請參考網址：<http://ed.artegov.tw>)。

傳統紙本有其不可替代的質感與功能，數位資料庫則扮演補強角色，本刊兼顧了上述不同需求，無須考量數位化是否會影響紙本使用的意願。惟這種可大量複製及流通的方式，落實了知識分享的理念，但是否被科技便捷的思維凌駕，甚至知識廉價化？仍是一個耐人尋味的課題。

三、二〇〇三年—編務作業線上化

國內僅有線上投稿的實施，尚未有整個編輯作業線上化的前例，包含使用端的線上投稿、授權書設計、線上審稿、查詢進度，以及管理端的編務流程、稿件分類統計、作者資料自動建檔等。因而筆者在草創架構內容時格外嚴謹，

和廠商共商規劃及測試修正超百次以上，始於九月正式啟用，但這僅是另一階段測試的開始，為避免和實際上的有落差，還另通知幾位作者上線投稿，回報其使用狀況。

線上化製作需考量的大致有操作簡單方便、流程一目了然、網路語言通俗化等三項，但亦不可忽略整體建置的完整性，將繁複手續予以條列歸納，確保它的恆久實用。另外，線上投稿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功能，就是提醒投稿者自我檢視稿件資料，賦予文責自負的基本觀念：

1. 投稿前須先同意「若經使用者須授權本館無償利用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不同意授權者則無法進入投稿程序，可杜絕刊登後著作財產權利用之糾紛。(見圖1)
2. 投稿後設計有「自我檢查」項目條件供勾選，若未勾選符合條件，則不受理投稿，節省編輯聯繫追補或修正資料的麻煩。「自我檢查」項目計有文章題目、稿件格式、撰稿體例三大項：(1) 文章題目：規定題目擬定須

以通俗活潑為原則，可使作者留意自身文章的屬性是否符合《美育》的大眾化定位。(2)稿件格式：包含封面與正文兩項，封面載明文章題目、作者姓名(以上中、英文並列)以及作者基本資料；正文則規定字數及圖片說明。(3)撰稿體例：規定採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簡稱APA)之格式，並可連結「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美育》雙月刊撰稿體例」，以供參考或下載。(圖2、3)

3. 網路涉及個人隱私資料，如身分證字號等，則設定網路傳輸加密，以保障投稿者及編審委員資料安全。

編務線上化，是否能節省人工流程與時間，仍有待一年期間實際應用與不斷修正，使之能臻於完善，成為編輯的一項利器。

死亡線？！

非《美育》常客的人看到「死亡線」三個字，一定是一頭霧水，但這卻是筆者常掛口邊的話，它其實是「截稿日期」的加強口氣：死亡(dead)+線(line)=截止日期(deadline)。本刊編務線上總離不開截稿的對話，一旦超過deadline，就意味著催不到稿，或稿件暫時陣亡。由於深諳人性，且為防開天窗，常得刻意將截稿期提

早半個月，但作者卻抱持著還有明天的想法，身在文中磨菇不知已「一甲子」，場角力換得每期準時出版。編輯首要任務與其說是「催稿」，不如說是「進度管理」較為妥切。

《美育》作者職業以大專教師為大宗，占二分之一以上，其次依序為中學教師、研究生、創作者。經多年編輯歷練，對每位作者藝術學養心有底數，真正腹笥飽學的作者，不只能寫一手高明的白話文，且

會把抽象深奧轉化為容易消化的養分。反之，僅將現成的資料予以重組、無個人創見，或讓讀者腦筋打結，此等文章就不易受本刊青睞了。作者須留意撰稿的兩大原則是「定稿」、「定體」：「定稿」，即文稿內容務必為已確認完成，避免交稿後又一改再改，造成編務上的困擾；「定體」，即留意刊物本身的撰稿體例，可以省卻編輯額外之統一手續。原則上作者得自負文字責任，但本刊亦須把關資料的正確

性。體育有十項全能，編輯也得上窮碧落，且追根究底，就編務需求而言，成為「雜家」比「專家」還耐用。每位作者都有自己的體裁與觀點，本刊也需以超然立場對待，除非真正的錯誤，還是要避免干涉文風。

不分作者與編輯，同樣需具備著作權知識。《美育》在取得文章使用權時，雖在授權書內載明授權本館「無償利用文章著作財產權」以及保證「不對本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圖1



圖2



圖3



流動知識 活絡文化

兩條件，但著作財產權仍為作者或其繼承人擁有。平時常有單位徵詢轉載文章事宜，本刊通常會請其逕洽著作權人(作者)，無須經本館同意，此觀念需釐清。行政院配合美國九十一年頒布的「特別三〇一條款」，將著作權法中的重製罪從「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等於將重製刑責視與殺人縱火同罪，且出版界版權糾紛屢見報端。故此，即使《美育》屬非營利教育推廣的性質，但仍要提醒作者為文論述時，須重視無償使用權的取得。

能影響讀者、分享美感一直是《美育》的使命感，德斯寇拉(Philippe Descola)民族學研究曾指出，文字未出現的古代，呈現一種線性的發展；進入文字社會，則呈現累積性之現象，文化就此產生。我們即依賴此文字符號系統，才得以認識這個世界。編《美育》宛若包容異同、兼納古今的空間，作者們無論是過客或常客，從不同的領域，不同的文字能量，相扣連結造就了本刊。

網絡在傳遞知識上有其效率化與經濟化的優勢，然而，是否會轉型純網路/電子期刊，並不是《美育》關切

的事，因為這種網路科技並不全然是萬能的，「人」才是唯一能掌握文化社會脈動的主導者，藉助網絡重新打造編務各環節與流程，全面提昇至另一高效益的編輯境界，網絡可說只是工具之一而已。在未來本刊亦須順應時代改變原本的服務型態，然而，方便讀者成為個人藝術知識的導引者，才是美育改革的最終目的。

《美育》只是本館整個出版史中一個小部分，正如五十年代《藝術雜誌》與《美育》的時代交替，在未來還是會有新興期刊取代它在本館的位置，這是歷史的必然。至少在目前，我們希望當人們的目光與《美育》交會時，它不只是《美育》，而是一種美感與生活的結合。

註釋

- 1 《美育》雙月刊歷年得獎紀錄：九十二年度行政院政府出版服務評獎「優良出版品獎」、九十一年度行政院新聞局金鼎獎「優良雜誌推薦」、九十年行政院政府出版服務評獎「優良出版品獎」、九十年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家設計獎「優良平面設計」。
- 2 鄧昌國(1923-1992)，畢業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音樂系及赴比利時布魯塞爾皇家音樂學院深造。歷任國立台灣藝術館館長、國立音樂研究所所長，國立藝專校長、中國電視公司副總經理等要職。一九六八年創立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曾建議教育部制定「資賦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培植音樂人才，對我國樂壇貢獻甚鉅。
- 3 張俊傑(1989，三月)：館長創刊辭。美育，創刊號。
- 4 民國九十一年上孫本初教授「知識經濟」的課時，首次對「服務型政府」、「知識管理」兩方略有更深入的概念與應用。
- 5 政府採購契約於「權利與責任」列入「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廠商放棄行使人格權」，影響創作人的權益，與「著作人格權」的不轉移或買賣原則有些自相矛盾。
- 6 「美學工作者」一詞係出自柯鴻圖(2002，五月)：〈美學工作者看政府採購法〉(《設計印象》，20。台北：設計印象雜誌)。

九十三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揭曉

■ 傳統戲劇劇本

優選 黃英雄 聽說你厝是龍穴
優選 呂梅吟 貓
佳作 林紋守 海神天后—媽祖傳
佳作 簡銘興 小龍女
佳作 吳明倫 誰殺了岳飛
佳作 舒宗浩 四海龍王鬥哪吒

■ 現代戲劇劇本

優選 周力德 和平王國夢
優選 林鹿祺 女子結末婚
優選 黃英雄 一座想飛的城市
佳作 黃元蓓 Pets' Life
佳作 楊維中 作為：一齣二元三部曲
佳作 吳曉芳 藍天白雲

■ 短篇小說

優選 廖律清 阿公不見了
優選 邢台明 馬可的故事
優選 陳士鳳 記得的，遺忘了
佳作 林雯殿 刺刀
佳作 蔡佳玲 麗人賦
佳作 高翊峰 黑黑黑

■ 散文

優選 楊孟珠 公園裡的父親
優選 何晉勳 鄉韻三帖
優選 許琇禎 早安
佳作 林媽育 少年島嶼
佳作 劉俊輝 家
佳作 張耀仁 貓生

■ 新詩

優選 董秉哲 鄧三首
優選 廖啓余 封建的寒帶、此夕、最後一堂期末考、懷人、武俠
優選 邱稚亘 在此後再也沒有這樣的時間
佳作 丁威仁 今晚，我們的基因碰撞一致墨西哥女畫家芙烈達·卡羅

■ 古典詩詞

優選 曾家麒 樂齋詩稿
優選 楊君潛 柳園吟草
優選 李佩玲 片羽集
佳作 陳建男 蓮軒詩稿
佳作 文建華 北窗吟草
佳作 龔必強 淡齋詩集

■ 室內樂曲

優選 周久渝 歌水集
優選 江易鈺 “Ensemble” for 16 players
優選 任真慧 詩與死
佳作 郭中穎 瀾
佳作 石佩玉 將進酒
佳作 洪千惠 離魂記

■ 合唱或重唱曲

優選 任真慧 定風波
優選 蘇凡凌 六州歌頭
佳作 張瓊櫻 隨筆五章
佳作 張瑞娟 雪花的快樂
佳作 石佩玉 無言歌

■ 獨奏或獨唱曲

優選 熊思晉 腹語術—給不存在的戀人
優選 潘文珍 如夢令—為女高音與管絃樂團
優選 孫瑩潔 永遇樂—為大提琴獨奏
佳作 周怡安 遠洋感覺
佳作 任真慧 夏夜河堤
佳作 張瓊櫻 歲時記誼

字

創



格



美育雙月刊

<http://ed.arte.gov.tw/>

線上徵稿